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黃英培

電 話：02-7736-671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2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各1份 (0000272AA0C\_ATTCH7.pdf、0000272AA0C\_ATTCH8.xls、0000272AA0C\_ATTCH13.pdf、0000272AA0C\_ATTCH10.doc、0000272AA0C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

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08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相關規定略以：

（一）第2點：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。

（二）第8點：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、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



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2、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3、縣（市）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二、請貴局（處）於旨揭期限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）查填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含上傳照片）」，列印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並逐級核章，併同「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統計表」及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函送國教署彙辦。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達或未上傳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另請國教署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轄屬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資料彙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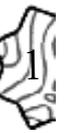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108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線上填報將於108年1月15日（星期二）開放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（二）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（三）送出前請確實核對線上資料應與紙本檔案之內容一致。

四、如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，請先參考操作手冊（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），仍有疑義請洽張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4564轉分機2454。



五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

1）、「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（如

附件2）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如附件

3）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如附件4）及

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如附件5）各1份，

電子檔案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